

# 2017興大盃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球類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促進運動交流，舉辦多元的球類競賽，以球會友增進大專校院各系學生間彼此友誼，特舉辦本賽事。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3S運動競賽工作坊、鴻遠有限公司

參、比賽日期：民國106年10月28日至29日（週六、日）

肆、比賽地點：中興大學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體育館。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伍、比賽項目與組別：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男生組、女生組團體賽。

陸、參加單位與資格：

一、凡大專院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參賽隊伍之組成須以單一系(所)為單位。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該學期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比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三)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106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以參加。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b>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b>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柒、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註明(校名+系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人數：各項球類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每隊報名人數請分別依大會規定(如附件)實施。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
- 四、報名費用：各個項目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各參賽單位總計費用請存入：  
戶名：鴻遠有限公司，銀行代碼 009 彰化銀行，帳號 4059-01-033608-00  
匯款方式如下：

- (一)匯款、轉帳：至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校名+系名)，以利核對。
- (二)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加註(校名+系名)之圖片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3S.nchu.edu.tw/23



賽事聯絡人：陳老師 04-22840845#888；0988965942；fachen@nchu.edu.tw  
捌、領隊及抽籤會議：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 玖、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含相片)，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論。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
- 四、各隊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 五、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拾、比賽規則及制度：各項球類內容如附件。

拾壹、獎勵辦法：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5 名(5~8 名並列)。分別頒發獎勵如下：

- 一、 第 1 名：冠軍獎盃乙座、錦旗乙幅、球員個人金牌各乙面、球員獎狀
- 二、 第 2 名：亞軍獎盃乙座、錦旗乙幅、球員獎狀
- 三、 第 3 名：季軍錦旗乙幅、球員獎狀
- 四、 第 4~5 名：球員獎狀

拾貳、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參、申訴：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 二、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肆、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伍、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陸、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 附件

### 各項球類報名規定、比賽制度與規則

#### 一、籃球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18人每場比賽登錄12人。

(二)比賽制度：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比賽採上下半場制時間為各二十分鐘採不停錶比賽中場休息五分鐘上半場最後一波停錶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停錶。
2. 比賽暫停上半場有兩次下半場有三次且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決勝期兩分鐘內最多可暫停兩次。
3. 延長賽採停錶五分鐘制，相關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積延續下半場，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加賽，直到有一方勝出。

(四)比賽用球：molten

(五)其他注意事項

若當天遇天候因素則須採取兩備規則，比賽時間各為上下半場各10分鐘，

#### 二、排球

(一)報名人數：每隊報名最多12人(含隊長)，男女生不得跨組報名。

(二)比賽制度：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

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  
(勝率=得分÷失分)。

4. 如有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2. 局間休息一分鐘。

(四)比賽用球：採用Mikasa螺旋標準膠皮纏紗排球。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球員需穿有背號球衣出賽。

2. 若當天氣候不佳裁定需移至室內場時得採用兩備規則改採一局31分制，16分時換場，在30：30雙方平手時延長至領先對方2分者為勝。

### 三、羽球

(一)報名人數：每隊報名最多12人。

(二)比賽制度：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

循環賽積分計分方式：

1. 棄權、比賽中棄權或棄點，其每點計分方式為0比31。

2. 循環賽中若勝場數相同，則以相關隊伍勝場數多者為勝；若勝場數相同，則以相關隊伍得分總和數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若預賽採循環制，3點均須賽完，勝2點者為勝。決賽採單淘汰制，先勝2點者為勝。

2. 比賽採3點2勝制(單、雙、單)。每點31分，16分換邊，先得到31分者為勝；不可兼點。

3. 競賽中不得出現空點，空點處理原則依據106年全大運規定方式辦理。

(四)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羽聯認證合格之比賽球。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大會不提供練習用球，請自行攜帶。

2.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15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時鐘為準)。
3. 競賽中雙方列隊必須全體列隊點名，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棄權。

#### 四、桌球

- (一)報名人數：每場比賽依序分為：單、雙、單、雙、單，共計五點，可兼點(限單兼雙，不能兼2點單打或2點雙打)，每人最多兼一點，報名每隊至少5人最多10人。如男隊人數不足時，得以報名女生代替，但該名女生不得再參加女生組比賽。
- (二)比賽制度：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每點採三局二勝制；決賽採五點三勝制，每點採五局三勝制。
  2. 每點比賽雙方各有1次暫停機會，暫停時間為1分鐘。
  3. 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被判棄權時，則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2比0，每局比分記為11比0)。
  4. 如有使用特殊膠皮(短顆、長顆或anti等)，需事先告知對手。
- (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40+白色Nittaku球。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勿穿著以白色為主體之服裝。
  2. 大會不提供球拍，請自行攜帶。球拍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